

证券代码：834044

证券简称：富泰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二号 8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江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093,4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4 年 1 月-9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7,30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为 2,7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朱江平、朱洪、伍江中（WU JIANG ZHONG）、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 1-9 月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93,4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140）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93,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请审议确认上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93,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请审议确认上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93,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修订了《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93,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规范经营及实际管理需要，公司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93,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规范经营及实际管理需要，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2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24）、《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2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2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2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2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3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31）、《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3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93,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1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93,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规范经营及实际管理需要，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93,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确 认公司 2021 年 -2024 年 1 月 -9 月份 关联交 易的议 案	2,716,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熊伟、熊雄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

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